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鎰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冠廷

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

相 對 人 林建宏

倪子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建宏、倪子修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所涉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112年7月25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此有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上收狀章1枚在卷可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字第3號卷第10頁），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展覽場之水電業務，為增加所用線纜之銜接便利性與使用壽命，聲請人自行研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規格表（下稱系爭資料）所載之特殊規格線材（系爭線材），系爭線材之銜接便利性與抗貨車輾壓性均較一般市售規格線材優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並得以大幅增加聲請人之競爭優勢而具有實際經濟價值，且系爭資

01 料業經聲請人以加密方式保存於公司董事長專用電腦中，堪
02 認聲請人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資料應屬聲請人之營
03 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顯有
04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實有必要限制
05 其使用，另於本案訴訟審理過程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
06 案訴訟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及當庭所拍攝之照
07 片，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聲請人提出之照片，均包含有系爭
08 資料之內容，而亦有限制其使用之必要，爰依修正前智慧財
09 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10 等語。

11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2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3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
14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15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
16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17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8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19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20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21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22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23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
24 明文；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
25 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
26 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
27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28 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
29 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
30 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31 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因此，可知秘

01 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
02 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
03 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04 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
05 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
06 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
07 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慧財產
08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
09 之必要。

10 四、經查：

11 聲請人主張之營業秘密即系爭資料，內容為聲請人自行研發
12 之系爭線材規格，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
13 得知悉，而系爭線材具銜接便利性與抗貨車輾壓性，可增加
14 聲請人之競爭優勢，可認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系爭
15 資料業經聲請人加密保存於電腦中，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
16 所能任意查閱、獲取，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
17 秘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
18 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或如
19 附表所示訴訟資料，而相對人則為本案訴訟中之被告及被告
20 之訴訟代理人，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
21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22 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聲請人聲
23 請對相對人林建宏、倪子修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24 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智慧財產第四庭

28 法 官 李郁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張珮琦

04 附表：
05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備註
1	【原證12】聲請人提出之線材規格書影本。	本院113民營訴字第6號卷一第147頁	聲請人提出
2	本院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第12行至第20行、第9頁第21行至第27行、第10頁第25行至第11頁第10行（含法庭錄音）	本院113民營訴字第6號限制閱覽卷第16頁至第18頁	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3	本院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拍攝之照片	本院113民營訴字第6號限制閱覽卷第27頁	本院當庭拍攝
4	原證32、33所示照片	本院113民營訴字第6號限制閱覽卷第29頁至第32頁	聲請人提出